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處理元朗區店舖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在進行巡查、調查和突擊行動時會考慮阻街物品的大小、性質、擺放時間，以及相關法律條例的適用性而檢控違例者。如店舖違規佔用政府土地而妨礙垃圾清掃，食環署一般可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 條(防止妨礙垃圾清掃或清糞工作)；如店舖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阻塞街道，食環署可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執法；若發現店舖於批准範圍以外營商，食環署則可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 條(在街道上無牌販賣)作出檢控並扣押貨物。

三. 食環署補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五日期間，該署在元朗區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的檢控個案共有339宗，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條作出拘控的個案為26宗，而由於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2條作出檢控的程序一般較繁複及需時較長，檢控數目為2宗。食環署除了繼續按其職權範圍執法外，亦會積極配合由元朗民政處(民政處)所統籌，針對店舖搭建違規構築物擴展營業範圍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四. 就打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方面，食環署表示會配合申訴專員公署于早前發表的調查報告中的建議，並因應食肆是否持有牌照及持有的牌照類別而引用不同的條例提出檢控。一般而言，食環署會以《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1(1)(b)條(經營無牌食肆)、《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4C(持牌人在圖則劃定以外地方經營食肆)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按適用情況對已被吊銷牌照、持有效牌照或暫准牌照的違例食肆作出檢控。另外，食環署正參照其他地區的試行經驗，考慮增加特遣隊隊伍以加強元朗區的執法。

五. 有委員表示，鑑於區內違規情況嚴重，期望食環署加強執法並促請署方調配內部人手或增派特遣隊，重點打擊地區黑點。主席請食環署考慮按照多項法例條文強化執法工作，研究依據相關條文增加充公設備或商品以提高阻嚇力，並儘快考慮加派特遣隊在元朗區就違規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執法。

處理元朗區違例停泊單車擺放宣傳板

六. 有委員反映上述違例情況在天水圍區日益嚴重，而現時在跨部門聯合行動中所引用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1)條有一定的

限制，地政總署須根據條例先在涉嫌違例的單車上貼上告示，並在一整天通告期過後方可檢取單車，有關人士只須在通告期期間稍為移動單車便能避開執法，促請部門加強合作。有委員表示，違例停泊於馬路及行人路旁或轉角處的單車和宣傳板會構成盲點，危及道路使用者安全，希望警方能按實際情況即時檢取有關單車以保障市民安全。

七. 警務處回應，按照個案的實際情況，如單車或其宣傳板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警方可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即時處理相關物品。

八. 主席表示，各部門已嘗試透過聯合行動，更迅速地針對委員提出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清除違例單車，而各部門亦會按其職權範圍分別執法。除了地政總署會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1)條檢取違例單車外，食環署亦會按《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9 條採取行動處理已損毀的單車。在有充份理據證明物品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的情況下，警方可按《簡易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即時檢取違例單車，主席請警務處考慮可否引用此條文處理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個案。

擴大落馬洲公共交通交匯處

九. 主席表示，早前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曾去信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表達上述訴求。局方已於七月五日作出書面回覆，表示由於交匯處位於自然保育區內，進出交匯處的車流因環保因素而需要嚴格限制，加上需要兼顧保護周邊環境，難以再擴建交匯處。

十. 路政署表示，落馬洲公共交通交匯處由運輸署管理，而路政署則負責交匯處及其連接道路的維修保養。路政署現持有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環境許可證雖然沒有列明車流上限，但當中 C 部的特定條款 2.6 和 2.7 規定，如交通量超逾申請書夾附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所假設的交通量，許可證持有人須作進一步評估並加強噪音緩解措施。由於現時的噪音已接近限制水平，倘若車流向上調整，署方必須再作評估及重新制訂噪音緩解措施。

十一. 運輸署指出，現時交匯處除了受制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外，亦須考慮現場土地不足的情況。目前署方會因應客運流量，在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下，考慮增加公共車輛班次以回應市民的需求。路政署補充，現時交匯處內的空地供港鐵作緊急疏散用途，不能用以擴建交通交匯處。若擴建需向外徵地而影響周邊環境，部門或需另行申請環境許可證；由於申請程序繁複，相信擴建計劃不能在短期內完成規劃或展開。

十二. 委員期望有關部門可收集更多數據，包括噪音指數的計算辦法及標準、現有噪音量與路政署申請書內評估報告所列出的音量及交通量之間是否有增加車流的空間，以及制訂額外噪音緩解措施是否可行及有效。若噪音情況可以符合環保條例的要求，則可考慮擴建交匯處，或透過行政和停泊管制等措施應對土地不足但須增加公共車輛班次的情況。主席表示，

希望部門參考委員的意見，繼續研究擴大落馬洲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可行性。

大欖隧道轉乘站增設洗手間

十三. 主席表示，按照委員的討論，早前秘書處已去信運房局表達上述訴求，局方並於九月十八日作出書面回覆；運輸署會把有關議題納入元朗區「區域性重組巴士路線」計劃當中一併研究並就有關建議與巴士公司商討。

檔案：YL 14/15/1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